2025 基隆港遊輪特別協議-MSC 榮耀號

		(以下簡稱甲方)人員(共			_ 人) 茲	茲委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以下簡	稱乙方)
辦理_						郵輪	自由行事宜。	雙方約定條	款如下:	
壹、占	出發日期、旅	遊費用及	其付款	方式						
<u> </u>	本次所定郵輪於	年	F	目日出發	,由甲方	自由行・乙	乙方不派領隊隨	行。		
_ `	郵輪(艙房)費用印	月細如下:								
		_ 艙		室:每位艙房費	用 NT\$ _					
		_ 艙		室:每位艙房費	用 NT\$ _					
	合計	艙	房	間+	艙	房	問+		房	間
	費用總計 NT\$					0				
Ξ、	以上費用不包含 付費服務等;另 差,恕無法另行	相關費用項								之餐食及其他須 不佔床等)均無價
四、	甲方須在簽約時	支付乙方訂	「金每人業	新臺幣\$	π	整以確保᠑	雙方權益,若優	惠扣除後其包	·人費用總	額不足訂金規定
	新臺幣\$	元日	寺將收取:	全額之費用。						
五、	郵輪艙房之預訂	及付款:								
				每人訂金予乙方		松伯旧師始	s / \ -			
	2. 欺騙什程出	」 段 川 45 ブ	て,甲力に	医繳付全額費用-	7厶力,	妇侍保留棚	: 111 °			

貳、遊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 一、出發前,甲方(旅客)解除本協議(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1)甲方於郵輪出發前90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
 - (2)甲方於郵輪出發前89-60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30%為取消費用。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 (3)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59-32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4)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31-16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5% 為取消費用。
- (5)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15 天 (含 15 天內)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 2. 甲方若有訂价參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 二、另有關出發前,甲方(旅客)取消「艙房以外」部分,甲方應付乙方之違約金,則另依相關規定另行計算辦理。

參、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 一、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 2. 出發前 44~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改名手續費。
 - 3. 出發前 30 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
 - 4. 旅客為雙重國藉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 5.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輪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 7.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
- 二、另有關船艙以外部份,旅客變更之相關規定及費用,另行計算,可參甲方廣告、其它主約附件、說明會資料等規範。

肆、青仟問題:

- 1.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旅客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旅客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 2. 凡搭乘郵輪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遵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 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 3.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 概與乙方無關。
- 4.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 5.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或依乙方指定另代訂岸上觀光,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 (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伍、其他注意事項:

- 1.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 2.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 3. 依郵輪公司安全規定
 - a.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旅遊開始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b.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 6 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 4.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 5.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 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 6.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7. 有關旅客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 8. 甲方(旅客)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 9. 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旅客)自付費用。

陸、其它約定事項:

地址:

- 1.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
- 2.提醒甲方行前宜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 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政府命令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乙方及郵輪公司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郵輪公司相關公告、規定。如甲方不同意郵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仍應支付本協議之全部費用·乙方及郵輪公司均無退費義務。
- **4.**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 5.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 6.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7. 航程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郵輪、捷運、公車、飛機等相關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8.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郵輪等交通工具、代訂岸上觀光、辦理相關保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交通業者、保險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甲方立約人(全體旅客):	
甲方(本人或全體旅客)授權簽約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立約人: 東南旅行社股 代表人:李清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2025 基階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